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5日之公告、2025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2025年6月2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中有關建議委任蔡嘉先生(「蔡先生」)作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之事項。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蔡先生獲提名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且委任蔡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決議案已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貴州金監局」)核准其資格後生效。

董事會於2026年9月29日收到蔡先生提交的辭呈，蔡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擬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於2026年9月29日生效。蔡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並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提名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饒敦先生(「饒先生」)擔任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已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饒先生的任職將自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貴州金監局核准其資格後正式履職，任期至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饒先生：(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iii)未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若獲委任，饒先生在任職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行網站刊發，並根據本行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鴻鈞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鴻鈞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硯女士、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浩然先生、陳蓉女士、張俊傑先生、許亮先生及溫志朝先生。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饒敦先生履歷

饒敦先生，1987年7月出生。饒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工作，歷任交通銀行貴州省分行延安中路支行行長、貴陽寶山中心支行公司業務管理經理；於2016年12月起在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歷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融資主管、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貴州水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財務部(資金結算中心)主任等；2025年12月至今任貴州省水利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貴州水投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

饒先生於2015年7月畢業於貴州大學經濟法學，獲碩士學位。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法律職業資格。